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8.06.12 星期二
本版编辑：刘梦雨 Email：crd_xyzhg@163.com 热线：(010)56805187

2018年第一期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8景德镇专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RMB400,000,000元）。

（三）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四）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区间上限为【3.11】%，即簿记建档利率区间的上限为【7.50】%。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39】%（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账；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账。

（七）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八）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不设担保方式。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18】年【6】月【19】日起至【2018】年【6】月【20】日止。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陶文旅：指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18景德镇专债01：指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的18年第一期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8景德镇专债01"。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莞证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若干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2017年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的《2017年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将有关款项付给发行人。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在规定的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18年第一期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投资者。

银代理人、信用评级机构、监管银行：指为正确行使构成债券发行、管理、偿付等职责所需要的、由发行人聘请的、为本期债券提供专业服务的机构。

年度交付款项：指本期债券应支付的到期本金及利息之和。

工作日：指在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指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指景德镇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指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合资信：指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新塘支行：指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计算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企债券[2018]11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财金[2017]862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已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决议，并同意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7月3日通过《关于同意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2017年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批复》（国国资发[2017]39号）文件批准本期债券的申请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柳阳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邓子力 联系人：王海涛

办公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柳阳路299号

联系电话：0798-8399737 传真：0798-8398188 邮政编码：333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65号浦东嘉里城25楼

联系人：张亦超、危夷、汤祥伟、沈弘平、吴弘毅、饶婉璇

联系电话：021-50155106 传真：021-50155082 邮政编码：201204

（二）分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吴鹏威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29楼

联系电话：021-60963938 传真：021-60963985 邮政编码：200120

三、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988 邮政编码：200120

四、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2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764115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联系人：曾云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联系电话：010-51716789 传真：010-51716789 邮政编码：100036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喻宙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六、银权代理人、银债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里村桥河路19号 负责人：赵建钢 联系人：朱家斌

联系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广场南路36号

联系电话：0798-2097018 传真：0798-2097018 邮政编码：333000

七、发行人律师：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昌市红谷滩区子湖大道505号时间广场8座7楼 负责人：刘卫东 联系人：黄佳佳

联系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子湖大道505号时间广场8座7楼

电话：0791-88620098 传真：0791-88205881 邮政编码：330038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8景德镇专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RMB400,000,000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区间上限为【3.11】%，即簿记建档利率区间的上限为【7.50】%。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39】%（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债券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以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单位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账；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账。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18】年【6】月【19】日起至【2018】年【6】月【20】日止。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8年【6】月【16】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8年【6】月【19】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9】日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和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应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付息日：2018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十九、债券担保：无担保无抵押无担保。

二十、债权代理人、债债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二十二、流通变换：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在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账。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8年第一期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账，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nbd.com）查阅或在本期债券发行网点索取。

银河证券证券经纪业务部（营业部代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